

##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6099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56號  
承辦人：魏秀燕  
電話：02-27557131轉105  
傳真：02-27542026  
電子郵件：daan105@ta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輔字第1116008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綜合領域輔導團專業知能精進研習實施計畫1份  
(10130996\_1116008027\_1\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  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「綜合活動領域專業知能精進研習」  
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及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活動領域專業知能精進研習實施計畫」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請各校鼓勵綜合活動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允參與研習之教師公假登記。
- 四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的防疫工作，進入校園請配合測量體溫；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- 五、為響應環保，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及自備環保杯，研習場地恕不提供停車位。



\*OOAA1116007831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電文  
2022/11/02  
08:12:31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7831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111學年度第一學期「綜合活動領域專業知能精進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11/02 10:09:44

轉知綜合學習領域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11/02 11:36:38

轉知綜合學習領域。

